

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晶玻璃”或“公司”）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已组织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融资的行为，且存在风险敞口，请公司予以规范。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票据的开立和贴现等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2014年至2016年5月，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创润玻璃有限公司		3,000,000.00	522,507.42
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兴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		
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	绍兴市昌顺玻璃有限公司	200,000.00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绍兴市昌顺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创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润玻璃”）、杭州兴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博装饰”）均为公司供应商，其中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绍兴市昌顺玻璃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玻璃原片的主要供应商；创润玻璃、兴博装饰原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15年末兴博装饰吸收合并创润玻璃，2016年公司收购兴博装饰，创润玻璃及兴博装饰主要为公司提供普通白玻中空玻璃加工。

公司已取得公司开立票据的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湖支行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起路支行就公司票据开具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证明。

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支付货款的需要，向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及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拆借资金，该资金拆借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借入，导致了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取得票据的不规范交易。

单位：元

拆借对象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杭州通达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	-	1,148,000.00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均已到期解付。

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银行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况

由于部分供应商要求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较票据支付能取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在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向九江市九弘贸易有限公司、九江宏晟商贸有限公司等主体进行票据贴现以获取流动资金的情形。

单位：元

不规范交易行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票据贴现	8,069,449.00	13,109,694.00	7,245,000.00

注：票据拆借及票据贴现具体明细较多，此处进行汇总统计，详见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第9条意见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部分不规范贴现的票据由于票据尚未到期而尚未解付。尚未到期票据根据上一手背书人统计如下：

票据性质	上一手背书人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不规范交易行为	是否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9/30	300,000.00	票据贴现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宝瑞建设有限公司	2016/10/18	500,000.00	票据贴现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18	427,250.00	票据贴现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市亚飞铝窗有限公司 萧山分公司	2016/10/14	200,000.00	票据贴现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宝瑞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13	700,000.00	票据贴现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	2016/11/12	2,200,000.00	票据贴现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	2016/11/13	600,000.00	票据贴现	否
合计			4,927,250.00		

从上一手背书人情况可知，公司未到期的不规范交易票据均来源于真实的客户，其取得过程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其中开票人为浙江中哲玻璃有限公司的票据系公司开给子公司兴博装饰），其交易的不规范在于公司取得票据后向非银行

的第三方进行贴现。

如果发生票据逾期未解付的情况，从外部取得的票据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为后手向公司追索，同时公司再向前手进行追索，重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对财务的影响较小；公司自身开立的票据已在账面作为负债处理，公司将制定资金计划按期归还。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波、叶淑华已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行为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而承担赔偿责任，皆由本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因此，未解付票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较小。

④公司已就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进行整改及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波、叶淑华出具《关于规范票据交易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未从公司及创润玻璃的票据交易中以任何方式牟取个人利益，与上述票据交易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3、公司及创润玻璃发生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创润玻璃亦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4、若公司及创润玻璃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行为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而承担赔偿责任，皆由本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就付款条款与客户进行协商，之后签的合同将提高银行转账付款的比例，从而减少流动资金的缺口。同时公司拟与主要供应商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协商降低承兑汇票付款的采购单价，消除公司贴现后以银行存款支付货款的利益驱动因素。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发生过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票据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发、取得、使用票据，规范票据管理。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票据台账、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明细账，查看不规范交易票据到期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不规范交易行为的起因及资金用途，查阅了票据往来对应的交易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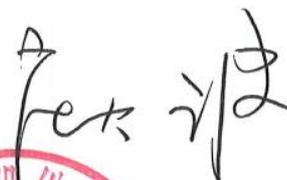
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次发生过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但已进行规范，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次发生过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部分不规范贴现的票据由于票据未到期而尚未解付，但相应票据的取得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兜底承诺，尚未解付的票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较小。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王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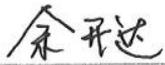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新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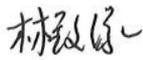


姚晋升



余开达

内核专员:



林致缘

